

全国光学和光子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医用光学和仪器分技术委员会

医光标分技〔2023〕10号

关于开展全国医用光学和仪器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归口标准复审工作的通知

各位委员及有关单位：

根据《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医疗器械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规范》等文件规定，根据科学技术进步、产业发展以及监管需要，为确保标准的有效性、适用性和先进性，我分技委针对发布实施5年以上的归口标准开展复审工作，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审标准

GB 23719-2009 《眼科光学和仪器 光学助视器》等共33项医疗器械国家行业标准，详见附件1。

二、要求

请填写标准复审意见表（附件2）。若复审建议为修订，请给出具体需要修订的内容及理由；若复审建议为废止，请给出具体的理由。有关医疗器械监管、检测、研发及制造等相关标准使用方均可提出意见或建议，并请于**2023年7月15日**前将复审意见反馈至秘书处。

三、秘书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 25 号大街 379 号

联系人：夏忠诚 0571-86002820

邮 箱：sactc103sc1@163.com

附件：1. 2023 年医疗器械国家行业标准复审清单

2. 标准复审意见表

全国光学和光子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医用光学和仪器分技术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业务专用